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权益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相关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宜

因公司 2019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的安排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.05 元/股调整为 9.02 元/股，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196.5 万股调整为 255.45 万股；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 万股调整为 63.7 万股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向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宜

公司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.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经核实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情况，并对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为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.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（2019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杭岳彪

陈念淮

朱永忠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